

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113 年度開設重補修辦法

一、預定開設重修課程

- (一) 最晚於上課前一日公布開課科目時間及編班名單《備註：7/22(一)課程最晚於 7/21(日)16:00 前公布》，公告於學校首頁(「學生必看」以及「成績、補考、重修」專區)，如有最新更正或因故停課(如遇到颱風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)，也會隨時於網頁更新，請上網查詢或來電實研組 02-23026959 轉 124、126 查詢。
- (二) 重修課程分成上、下學期，上課前請確認重修學期課程節數、上課時間。
- (三) 表中未列之其他重修科目，將視報名人數邀請師資，如得應允將另訂開課時間，是否開課及開課時程會發個人通知單及公佈於學校網頁。
- (四) 暑期開課科目之優先順序得參酌高三應屆生之需求。

二、重修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時間：

高一/二重補修報名日期:7/15(一)及 7/16(二)，兩日的上午 09:30 至 12:00 截止

2. 繳費方式：**勤學樓 2 樓：108 教室(填寫報名表)→會議室(報名、繳費)**。

7/15(一)、16(二)上午 9:30~12:00 為重修報名期間，如不克前往，可委託他人代報名、繳費。為分流人數，建議高二、三同學盡量於 7/15 上午來校，高一同學盡量於 7/16 上午來校。****

3. 收費標準：

- (1) 專班重修【6 節課/學分】：每學分收費新台幣二四〇元。(人數達 14 人以上)
- (2) 自學輔導【3 節課/學分】：每學分收費新台幣二四〇元。(人數低於 14 人以下)
- (3) 若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得予減免應繳費用一半。

4. 出勤考核：

- (1) 重修期間，因故缺課時，學生應請同學或親自聯絡授課老師請假。
- (2)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5. 成績處理：依據成績考查辦法規定，學生參加重修成績及格者，則授予學分，其成績以該生身分別之及格成績登錄；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成績、補考成績、重修成績三者擇優登錄。

6. 調班退費：學生參加重修，若經公佈開班後，得依以下事由，於正式上課前申請調班或退選退費：

- (1) 凡學生重修課程達兩科(含)以上，上課時段衝突者，得申請調班。(不適用於報名前上課時段已確定之課程或已進行上課之課程，請同學仔細比對開課日程)
- (2) 凡學生因公代表學校對外參賽、學校已核定之對外活動、重大傷病、喪假等，得檢附相關證明，申請退選與退費。